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5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核准情况及交易各方的最新情况，公司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修订了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中修订补充了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情况”补充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业务开展的有关承诺；

5、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等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